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60220190010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两湖西侧小学新建工程项目
建设单位名称	绍兴市马山镇中心小学
建设项目依据	越发改项建[2019]63号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越城区袍渎路南侧，规划9号路东侧
拟用地面积	25501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约20500平方米，地下室面积400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00255